

证券代码：834702

证券简称：伊贝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徐明先生
5. 会议主持人：徐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40,862,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钮阿根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2,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徐明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对 2021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对 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2,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 2021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2,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2,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2,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2,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 2022 年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862,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洪波、李玉英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伊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